

臺北市商業處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試用期滿考核表

服務科室						
姓名		職稱、薪點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	
到職日		先予聘僱用 期滿日				
工作內容						
考核 項目	工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
	操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
	學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
	才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
總評						
先予續 聘僱 成績		_____分				
考核 獎懲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續聘僱，並自契約期滿翌日生效。				
單位主管 核章		考核委 員會審 議結果		機關首長 核定		

備註：1. 本表適用前年度年終考核考列丙等之約聘僱人員。

2. 先予續聘僱成績未滿80分人員，於機關首長核定前，應先提考核委員會審議。

臺北市商業處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試用期滿考核表評分標準表

1. 試用期滿成績以80分為及格，最高以85分為限。

2. 試用期滿參考表格如下。

項目	實務訓練成績表分數	考核項目標準	指標
超優良	85分	4個優良	各項指標表現均優良，超出該職責要求水準10%。
優良	83-84分	3個優良，1個良好	各項指標表現均優良，超出該職責要求水準5%。
良	81-82分	2個優良，2個良好	各項指標表現均達到基本要求水準。
尚可	80分	無尚可及不佳	各項指標表現未達基本要求水準，經輔導後有所改進。
不良	79分以下	有1個尚可或不佳	各項指標表現未達基本要求水準，經輔導後仍未改進。